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韻嬋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、更生，惟聲請人自陳住所地設於臺中市、工作地位於臺南市，且亦無陳報設有居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書狀、戶籍資料、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，足見聲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均非本院管轄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